


請問學說及實務擄人勒贖既遂的時間點為何？

 匿名（進階會員） 刑事犯罪 / 其他犯罪 2020-05-09 03:37

 洪品毅（認證法律人）

讚：1 留言：1
2020-05-10 15:00

刑法第347條擄人勒贖罪的既遂時點，在於 #擄人 時：

- (一) 行為人「犯罪是否既遂」，取決於「刑法的客觀構成要件是否完全該當」，因此，若要討論擄人勒贖罪的既遂時點，即須先行釐清該罪之所有的客觀構成要件，當其全部俱足時，行為人始成立既遂。
- (二) 從刑法第347條「意圖勒贖而擄人者，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。」觀察，其想要規範的行為是，想要取得利益而將他人置於行為人自身實力支配下。那麼由此看來，本罪之客觀構成要件為「擄人」；至於「勒贖」則為主觀的意圖要素，不是客觀構成要件要素。

擄人勒贖

王琮儀（認證法律人） 2020-05-11 01:57:10

謝謝品毅的熱情回應，也精確點出目前實務的運作狀況。實務上，例如最高法院93年度台上字第2859號刑事判決：「按意圖勒贖而擄人者，亦即行為人有使被害人以財物取贖人身之意思而為擄人行為，即應認構成意圖勒贖而擄人罪。且該罪亦不以須向被擄人以外之人勒索財物為必要。」就認為，在擄人的時候就應該構成擄人勒贖既遂。但學說上持反對意見，認為應該要採取擄人後，進而讓被擄的人質以外的第三人交付贖金，才算是既遂。例如陳子平（2017），《刑法各論（上）》，頁672-673。